

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方信用贷款整合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方信用贷款整合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优化债务结构及管理便利，公司拟将此前由控股股东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正达集团”）的子公司 Syngenta Group (NL) B.V.（以下简称“SG NL”）向公司间接持股的全资子公司 Adama Fahrenheit B.V.（以下简称“ADAMA NL”）提供的多笔短期授信额度进行整合。

本次整合涉及的原融资协议包括：

1. 根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融资协议，SG NL 向 ADAMA NL 提供的总额为 35,000 万美元的短期承诺、年度循环授信额度（详见公告编号：2023-6 号）。

2. 根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融资协议，SG NL 向 ADAMA NL 提供的总额为 40,000 万美元的短期、年度循环授信额度（详见公告编号：2024-24 号、2024-52 号）。

现拟将上述总额为 75,000 万美元的短期授信额度整合为一笔统一的授信安排，并签署一份新的《融资协议》（“本次交易”），以替代上述原有各融资协议。

因 SG NL 和 ADAMA NL 同为 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化”）所控制的企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 7 名董事成员中，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覃衡德先生、刘红生先生及安礼如先生回避了表决。本次交易事项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已取得全体独立董事同意。

本次关联交易尚须获得公司股东会批准，关联股东先正达集团将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Syngenta Group (NL) B.V.，成立于 2016 年，法定代表人：Edwin Pool，注册地址：荷兰恩克赫伊曾镇 1061BK Westeinde 62 号，注册资本为 2 美元，主要从事投资控股和财务相关业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主要财务数据：营业收入 33,986,000 美元，净利润 2,354,000 美元，总资产 722,087,000 美元，净资产 708,906,000 美元。

关联关系：SG NL 和 ADAMA NL 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中化所控制的企业，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SG NL 为公司的关联方。

履约能力分析：根据公司了解，SG NL 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其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将原有分散的融资协议进行整合，统一合并为总额 75,000 万美元的短期、年度循环额度授信，年利率为 3 个月期 SOFR 利率加 0.95% 的利差，并对未使用额度按 0.35% 收取承诺费，具体以双方签订的融资协议约定为准。本次交易为对已获批授信额度的整合，不新增授信总额度。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遵循平等自愿、互惠互利、价格公允的原则。交易条款由双方根据市场惯例公平协商。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合同名称：Adama Fahrenheit B.V. 与 Syngenta Group (NL) B.V. 之间的融资协议 (2026 年)

借方：Adama Fahrenheit B.V.

贷方： Syngenta Group (NL) B.V.

主要条款： 将原有融资协议统一整合为一项总额 75,000 万美元的短期、年度循环额度授信，年利率为 3 个月期 SOFR 利率加 0.95% 的利差，并对未使用额度按 0.35% 收取承诺费。

贷方可依据融资协议约定，在向借方发出事先书面通知后，仅可将其在融资协议项下的权利与义务转让给先正达集团内的其他实体。借方经贷方事先同意后，可将其在融资协议项下的权利与义务转让给第三方，贷方不得不合理地拒绝。

合同生效日： 合同经双方的有权机构批准并签署后生效。公司有权机构将每三年重新审议本协议相关的条款。

争议解决： 本协议受荷兰法律管辖。

六、 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旨在整合公司子公司现有的关联方信用贷款，简化融资协议管理，提升资金使用与管理的效率和灵活性。融资协议遵循市场同类业务的一般惯例，不存在显失公允的约定。本次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七、 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 2026 年 2 月末，公司与中国中化子公司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与中国中化子公司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66,647 万元；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已经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总额为人民币 315,293 万元。

2. 公司及公司下属成员企业在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存款及贷款：人民币存款余额为 91,011 万元、美元存款余额为 403 万美元、贷款数额为人民币 24,964 万元，已经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 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独立董事认为： 本次交易是基于公司资金需求及优化公司债务管理结构的正常商业行为。该关联交易遵循相关适用法律法规的要求，本着以市场为导向的原则进行，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该关联交易的决

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将本次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

九、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8日